

亞洲動力展承擔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主席報告	2
資產	
投資項目	6
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10
業務表現及展望	20
程序	
企業管治	32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40
管制計劃明細表	64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 最具領導地位而負責任的 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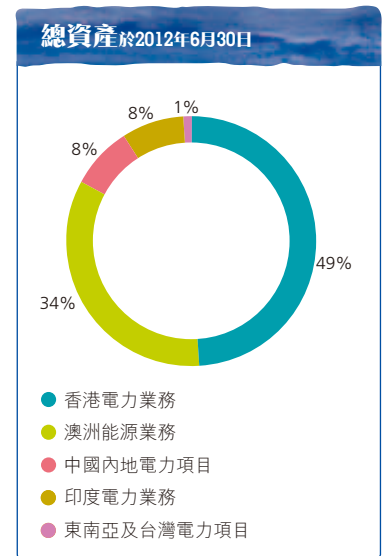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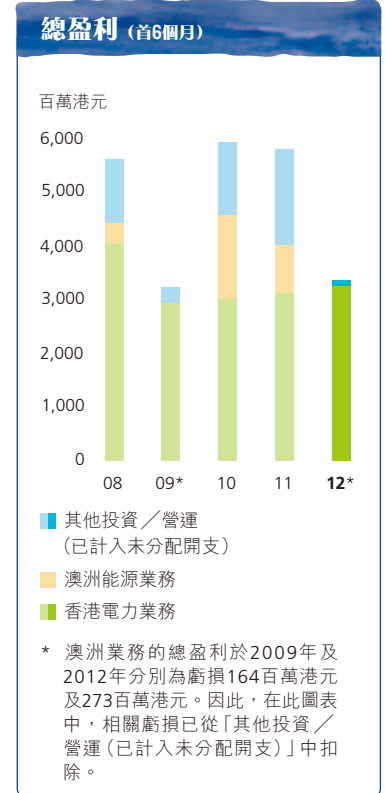
- 集團營運盈利於2012年上半年下跌22.4%至3,897百萬港元。
-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穩定，但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盈利減少。
- 總盈利在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如雅洛恩礦場遭受水浸的影響）後下跌42.1%，至3,356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4.0%至3,240百萬港元。
- 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由1,191百萬港元下跌至268百萬港元，主要是受到按市值計算的會計法影響。
- 綜合收入上升13.5%至46,156百萬港元。
- 第2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3港元。

註：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中期報告》中簡稱首席執行官。



營運盈利下降22.4%至39億港元，主要由於澳洲業務的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不利的變動；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後，總盈利下跌42.1%至34億港元。

	截至		增加／ (減少) %
	6月30日 2012	止6個月 2011	
期內(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5,442	14,429	7.0
澳洲能源業務	28,909	24,670	17.2
其他	1,805	1,579	
總計	46,156	40,678	13.5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240	3,114	4.0
澳洲能源業務	268	1,191	(77.5)
其他投資／營運	709	98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9)	(17)	
未分配集團費用	(281)	(250)	
營運盈利	3,897	5,025	(22.4)
雅洛恩礦場事件	(644)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3	-	
出售EGCO收益	-	876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	337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02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	(640)	
總盈利	3,356	5,800	(42.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40	6,779	114.5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1.39	2.41	(42.1)
每股股息			
第1期中期	0.53	0.52	
第2期中期	0.53	0.52	
中期股息總計	1.06	1.04	1.9
比率			
盈利對利息倍數 ¹ (倍)	3	6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
於匯報期終(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7,020	214,288	1.3
總借貸	66,024	65,521	0.8
股東資金	79,927	81,259	(1.6)
每股(港元)	33.22	33.77	(1.6)
每股股東資金	33.22	33.77	(1.6)
比率			
總負債對總資金 ² (%)	45.2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 ³ (%)	42.5	43.1	



附註：

- 1 盈利對利息倍數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2 總負債對總資金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 淨負債對總資金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親愛的股東：

在去年中期報告的「主席報告」中，我曾指出亞洲的電力行業為中電等公司帶來龐大的發展機會，然而電力行業的經營環境亦遠比10年或20年前波動。我還提到，雖然集團的業務比例均衡，各項業務運作良好，我們並繼續為未來作出投資，但以現時業務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程度，我們難以保證集團不會受到業務本身及營運所在地涉及的某些風險及挑戰所影響。

中電控股於上半年的業績印證了上述說法。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3,897百萬港元，而2011年的營運盈利則為5,025百萬港元。計入單次性項目，集團的總盈利為3,356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減少2,444百萬港元。在這份「主席報告」內，我會闡述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表現，以及影響今年首六個月及下半年業績的主要挑戰及機遇。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盈利為3,240百萬港元，較2011年首六個月的3,114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但集團為持續投資於香港電力基建而增加借貸，較高的利率導致利息支銷增加而抵銷了部分升幅。

鑑於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行將枯竭，香港電力業務的重點工作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輸港的新氣源作好準備。雖然我們仍在等候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相關的天然氣供應協議，為龍鼓灘發電廠進口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但配套的新海底輸氣管道及新天然氣接收站工程進展理想。我們正逐步改造龍鼓灘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以確保能夠使用新的天然氣氣源發電。

新的天然氣價格與現時的國際氣價大致相若，但卻是崖城供氣合約的三倍左右，原因是該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均在20年前訂立，當時石油價格遠低於目前水平。此外，為配合政府不斷收緊的排放上限，我們必須在2015年之前增加使用天然氣。隨著香港邁向使用更多潔淨的天然氣來代替燃煤發電，以上所述因素最終將會推高未來數年的燃料成本。香港須以進口方式滿足其全部的燃料需求，然而國際燃料價格仍持續波動，於近年更屢創新高。

中電積極回應社會對加強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訴求，而天然氣在持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方面將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中電有責任向香港市民如實提供有關能源選擇及相關成本的資料，以共同推動這個國際大都會的發展。中電將竭力控制成本，並尋求方法把未來數年氣價上漲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已加強對客戶的支援工作，令他們可更有效地管理能源用量和提升能源效益。

我們歡迎新一屆特區政府就任，並期待就多項與發電行業有關的重要事宜與政府密切溝通。我們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能順利在未來12個月內展開過渡至新氣源供港的安排。我們將積極與政府及市民溝通，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以達到建議的氣候變化目標及空氣質素指標。對於香港是否應接納政府於2010年9月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中提出的建議，從內地輸入更多核電，社會各界人士需要進行討論。中電歡迎政府與社會人士就能源政策進行坦誠、公開的對話，使我們能夠在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成本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澳洲

位於澳洲的發電和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盈利為26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營運盈利則為1,191百萬港元。2012年的營運盈利包括了438百萬港元的公平價值虧損，而去年同期的公平價值虧損則為34百萬港元。

如集團於2012年7月9日公布，由於6月初暴雨成災，雅洛恩電廠煤礦場發生水浸，因而對澳洲業務的總盈利造成負面影響。當地同事盡心竭力把水災的影響減至最低，並希望盡速恢復礦場及發電業務正常運作。儘管如此，雅洛恩電廠減少發電量，加上估計為恢復礦場安全、可靠以至可持續運作而產生支出，均會構成相當程度的財務影響。為貫徹中電對有關事宜的審慎處理方針，我們已決定就雅洛恩水浸事件所造成的支出在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地全面反映。

我們把於2011年3月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而來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併入TRUenergy的現有業務，這方面繼續取得良好進展。這次整合的亮眼點，將會是為澳洲業務的品牌作出改革，於今年10月起統一採用單一品牌「EnergyAustralia」。我們亦將於9月初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包括更快、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新產品。

股東們會注意到，TRUenergy為配合能源買賣及風險管理活動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計入集團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內。在不同的會計期間，這些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都可能會有明顯變動。2012年上半年便是一例，期內我們錄得438百萬港元的虧損，相對2011年同期則為34百萬港元的虧損。該項公平價值虧損是由於能源合約根據會計處理而產生按市值計算的變動。這些變動主要反映澳洲電力的遠期價格下跌，以及為減低受到澳洲全國電力市場未來的電價波動影響所安排的電價上限合約價格下調。

我必須重申，這些產生按市值計算價值變動的能源買賣及衍生工具活動不涉及投機性質，反而是在競爭激烈且複雜的電力市場上管理買賣風險的良好實務守則。這些衍生工具的其中一個好處是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運用發電資產，而在零售業務層面，則可確保我們對客戶的供電成本不會突然上升。以澳洲業務的性質，加上持續使用衍生工具來管理能源風險，意味著澳洲業務營運盈利的顯著波動將會繼續成為集團財務報表的一個特徵。

另外，我注意到市場和傳媒一直在揣測「EnergyAustralia」是否會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對此事的立場是清晰的，並已一再重申。雖然上市是值得認真考慮的方案，但我們對上市的原則、條件和時間仍未有任何決定。總括而言，我們預期不會在今年內進行該項上市計劃。在現階段，我們仍然為日後可能作出的上市計劃作好準備，不管最終是否上市或是何時上市，對TRUenergy而言這些準備都會提升它的組織執行能力，以至管理資訊及報告系統亦因而得益。

中國內地

中電於2012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投資項目（包括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其70%產電量供應香港）的盈利共達661百萬港元，略低於去年同期的668百萬港元。

集團來自燃煤電廠投資項目的盈利，受惠於去年4月和12月的電價上調。由於風力資源遜於平均水平，加上受到若干併網限制，集團來自風電項目的盈利輕微下降；而由於降雨量減少，亦導致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盈利下跌。

我們購入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兆瓦）17%股權的投資計劃，仍正等候內地規管當局審批。雖然如此，中央政府因應去年福島事故而進行的全國核安全大檢查經已完成，結論是對內地大幅發展核發電容量（包括陽江核電站）予以支持，並會在現有發電站及新建發電項目加強安全功能和災難應變能力的基礎下穩步發展。對於中電擬投資的陽江項目最終能否獲得批准，我們抱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藉著陽江項目，深化透過大亞灣核電項目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所建立的長遠合作關係，同時為中電股東參與內地核電長遠發展提供一個平台。

印度

集團來自印度業務的盈利下跌，錄得19百萬港元虧損，而2011年上半年則錄得183百萬港元溢利。不包括60百萬港元會計虧損（為折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去公平價值收益），印度業務的業績虧損主要來自哈格爾全新燃煤電廠，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今年3月及7月落成。由聯邦政府擁有的燃煤專營公司Coal India Limited（CIL）未能適時向哈格爾電廠交付可靠及充裕的燃煤，因而窒礙了電廠的調試過程和商業發電。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對印度各地的燃煤電廠均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因此，印度政府最高層，包括總理辦公室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而中電亦直接積極參與處理。雖然問題尚未解決，但哈格爾燃煤電廠正落實重新修訂的燃料供應安排，包括使用進口煤。雖然哈格爾電廠在下半年或會繼續面對難關，但我們深信，假以時日，燃煤供應情況應會趨於穩定，然後逐步改善。

集團於印度風電項目的投資表現自去年開始有所改善。鑑於集團在印度最大的風電項目安得拉湖項目於年初投產，加上印度風力資源大部分集中在季候風季節（約6月至9月），我們預期集團風力發電組合的表現在今年年底前會進一步改善。

股東價值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將2012年第1期及第2期中期股息上調至每股0.53港元（去年為每股0.52港元）。股東們應記得，由於2008年新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受到下調，集團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相應減少，但股息仍然維持在與2007年相同的水平，其後我們更宣布輕微調升2011年的第4期中期股息。雖然這些中期股息的增幅只屬溫和，但此舉清晰表明，中電因應業務的基本表現，回復穩步上升的派息趨勢，所以我深信股東們會對此表示歡迎。

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因經營環境困難和充滿挑戰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部分是集團個別資產本身遇到的問題，例如雅洛恩電廠，而其他則是源於較宏觀的因素，例如哈格爾電廠。中電的業務性質重視專長及長期承諾，多年來的營運經驗亦證明，只要有耐性、有毅力，便會得到回報。因此，我深信憑著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以及在不同市場、燃料和技術範疇所建立的基礎，中電定能應付種種挑戰、發掘亞洲電力行業的商機，並為股東締造源源不絕的長遠價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8月14日




於開會前歡迎股東參加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風力

 水力

 生物質能

 核能

 燃煤

 燃氣

 太陽能

香港 投資項目

淨權益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¹⁾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61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1,935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59,766兆伏安變壓器及216個總變電站和13,436個副變電站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¹⁾，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 裝有3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附註：


(1)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TRUenergy 5,646 / 5,613兆瓦

 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 (1,480兆瓦)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420兆瓦)
- Hallett燃氣發電廠 (203兆瓦)
- 包括從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燃煤電廠購電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 (2,400兆瓦)
- Newport及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合約 (966兆瓦)
- Waterloo風場 (111兆瓦)
- 佔50%權益的Cathedral Rocks風場 (66兆瓦)
- Iona燃氣廠 (22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 Gunnedah盆地的20%權益 (逾500千兆焦耳的煤層氣權益)
- 於昆士蘭省煤層氣租土地的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25%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²⁾

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 天津盤山電廠 (1,030兆瓦) 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
-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30%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

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 (220兆瓦)

49%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4間燃煤電廠：

- 石橫1期及2期電廠 (共1,260兆瓦)
- 聊城1期電廠 (1,200兆瓦)
- 荷澤2期電廠 (600兆瓦)

29.4%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1,260 / 88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70%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9個風場：

- 榮成1期風場 (48.8兆瓦)
- 榮成2期風場 (49.5兆瓦)
- 榮成3期風場 (49.5兆瓦)
-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 利津1期風場 (49.5兆瓦)
- 利津2期風場 (49.5兆瓦)
- 沾化1期風場 (49.5兆瓦)
- 沾化2期風場 (49.5兆瓦)
- 海防風場 (49.5兆瓦)，項目正在開展中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3個風場：大通風場 (49.5兆瓦)、雙遼1期風場 (49.3兆瓦) 及雙遼2期風場 (49.5兆瓦)

49%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3個風場：長島風場 (27.2兆瓦)、威海1期風場 (19.5兆瓦) 及威海2期風場 (49.5兆瓦)

45%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1期風電) 50 / 50兆瓦 (乾安2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乾安1期 (49.5兆瓦) 及乾安2期 (49.5兆瓦) 風場

100%

附註：

(2)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2期風電）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2期風場（49.5兆瓦）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41 / 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州風場（40.5兆瓦）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LP-CWP 風電）99 / 24兆瓦⁽³⁾ 擁有兩項位於遼寧省的風場權益：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及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100%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1期風電）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1期風場（48兆瓦）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2,001 / 524兆瓦⁽⁴⁾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878兆瓦風電項目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2期風電）45 / 11兆瓦（南澳3期風電）15 / 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兩個風場：南澳2期風場（45兆瓦）及南澳3期風場（15兆瓦）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風電）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施工中的崇明風場（48兆瓦）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懷集水電）125 / 106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125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漾洱水電）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漾洱水電廠（50兆瓦）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電廠（330兆瓦）
79%	 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相等於15 / 1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博興的生物質能熱電廠（最高發電量15兆瓦或每小時75噸蒸氣）

附註：

- (3)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 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 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5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2,001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中廣核風電預期於不久將來進行重組，其運行及施工中的發電容量總額將減少至1,794兆瓦，中電的股權將因而被攤薄至約15.75%，所佔的發電容量淨權益將相應下降至232兆瓦。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 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已全面投產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 Paguthan電廠(前稱GPEC燃氣電廠)(655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為一間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後備燃料
- Samana 1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已全面投產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572 / 572兆瓦

- Samana 2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 Saundatti風電項目(72兆瓦)及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
-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 Theni 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 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其中13.6兆瓦已投產，其餘36.8兆瓦正在施工中
- Bhakrani風電項目(102.4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正在施工中
- Tejuva風電項目(100.8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正在施工中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 2期風電) 50 / 50兆瓦

Theni 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已全面投產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hajjar Power) 1,320 / 1,320兆瓦

Jhajjar Power擁有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正在施工中的1,320兆瓦(2 x 66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其1號及2號機組已分別於2012年3月29日及7月19日投入商業運行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55 / 18兆瓦

NED擁有位於泰國中部 Lopburi 省營運中的55兆瓦太陽能電廠，其為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

集團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下降22.4%至3,8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業務的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不利的變動。總盈利由5,800百萬港元下跌至3,35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2.1%，主要由於雅洛恩礦場事件及期內並無資產出售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電力業務	3,240			3,114	126	4.0
澳洲能源業務	268			1,191	(923)	(77.5)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58		49			
核電業務	268		319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93		349			
印度電力業務	(19)		183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73		28			
其他盈利	(64)		59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709		987		(278)	(28.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9)		(17)			
未分配集團費用	(281)		(250)			
營運盈利	3,897		5,025		(1,128)	(22.4)
雅洛恩礦場事件	(644)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103		–			
出售EGCO收益	–		876			
Roaring 40s重組項目收益	–		337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		202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		(640)			
總盈利	3,356		5,800		(2,444)	(42.1)

香港

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上升，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亦輕微增長，但部分被利率上調和增加借貸引致的較高利息支出所抵銷。

澳洲

澳洲業務營運盈利下跌92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能源合約遠期價格下跌使市值計算產生不利變動（尤其是新南威爾斯省電價上限合約安排由於市場缺乏波動性而下跌），同時集中供應市場電價下滑，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帶來更高營運成本和雅洛恩電廠因礦場事件導致發電收入減少。這些負面因素部分被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全期六個月盈利貢獻（相對2011年只有四個月盈利貢獻）所抵銷。

中國內地

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受到期內執行計劃換料大修及用以釐定溢利的平均股東資金減少的不利影響。然而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55百萬港元股息收入抵銷了部分跌幅。

受惠於2011年4月及12月的電價上調，來自山東和防城港燃煤電廠的盈利於2012年有所改善，但卻被水電項目降雨量減少、風場項目風速下降及更多電網限制的影響所抵銷。

印度

Paguthan電廠的營運保持穩定，中電印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哈格爾1號機組於2012年3月底投產後，因燃煤供應短缺導致營運產生虧損。此外，與哈格爾項目有關的美元貸款在折算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2011年則為收益）進一步削弱中電印度的貢獻。

東南亞及台灣

盈利主要來自台灣和平電廠（自2011年2月出售EGCO後），期內由於發電量及能源收費上升而令盈利增加。位於泰國的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投產，亦對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非經常性項目

2012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省Gippsland連場暴雨，Morwell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於2012年6月30日，事件造成的支出為644百萬港元（83百萬澳元），當中包括為河道分流、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作出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另一方面，由於澳洲於2012年6月修訂稅項綜合規例，TRUenergy確認稅項綜合利益103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

讀者請留意，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包括了完成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後的全期六個月業績，而2011年上半年則只包括該項目的四個月業績。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4	46,156	40,678	5,478	13.5
支銷		(40,779)	(34,163)	6,616	19.4
財務開支	7	(3,143)	(2,858)	285	10.0
所得稅支銷	8	(466)	(940)	(474)	(50.4)
股東應佔盈利		3,356	5,800	(2,444)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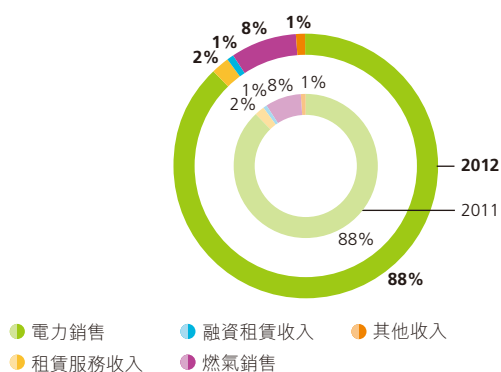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由於售電量增加，加上為收回上升的燃料成本而增加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入，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增長7%。在澳洲，除了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全期六個月的影響外，自2011年7月起的電價調升亦對收入增長作出貢獻。在印度，更多風場及哈格爾電廠的投產帶來的額外收入，被期內印度盧比平均匯率下跌所抵銷。

大部分支銷均包括在「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之中。支銷上升主要是由於TRUenergy的輸供電網絡費用上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全期六個月的影響、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626百萬港元(2011年為48百萬港元)的虧損，以及雅洛恩礦場事件引致的支出(92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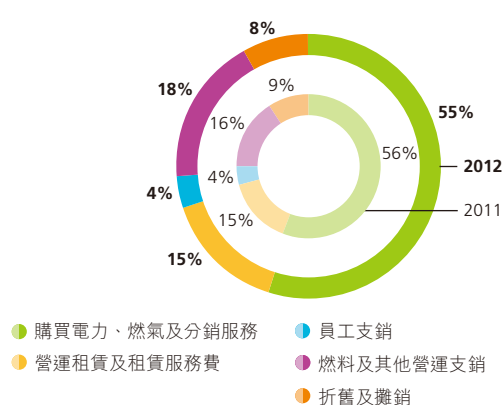
收入分析

按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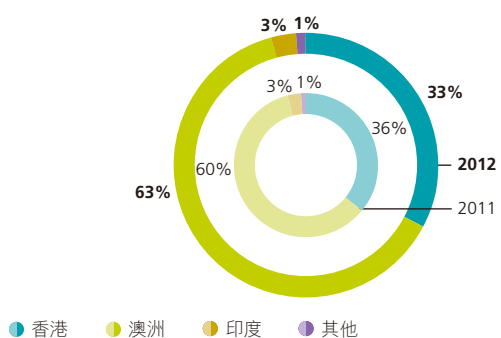


支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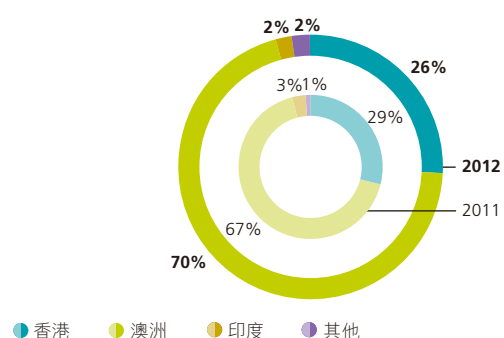
按性質



按地區



按地區



財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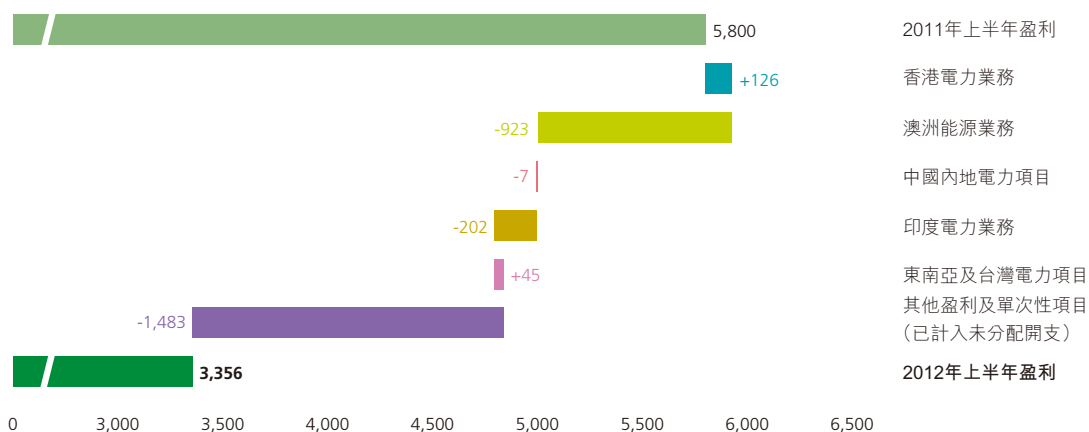
財務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令利息支出上升，以及江邊項目及哈格爾1號機組投產令財務開支減少資本化。

所得稅支銷

所得稅支銷減少50%，主要由於營運盈利下跌，以及澳洲修訂稅項綜合規例而確認103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稅項綜合利益。

股東應佔盈利

集團盈利(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的核心業務，對集團的總盈利作出3,240百萬港元貢獻，而2011年則為3,114百萬港元。

澳洲能源業務現時分別佔集團總資產及收入34%和63%，其盈利容易受到市場動力及能源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變動所影響。在競爭激烈的電力市場上使用能源合約對沖風險是良好風險管理實務的一部分。其對總盈利的貢獻由2011年的888百萬港元下跌至273百萬港元虧損，當中已反映回復雅洛恩礦場持續及安全運作的成本。

平均匯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下跌 %
	2012	2011	
澳元兌港元	8.0144	8.1353	(1.5)
印度盧比兌港元	0.1481	0.1732	(14.5)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1	129,424	128,571	853	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7,161	27,369	(208)	(0.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880	17,103	777	4.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336	16,990	4,346	25.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6,264	7,185	(921)	(12.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5	6,523	7,294	(771)	(1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66,024	65,521	503	0.8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期終匯率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下跌 %
澳元兌港元	7.7868	7.8894	(1.3)
印度盧比兌港元	0.1366	0.1457	(6.2)

固定資產及資本性承擔

在香港，我們於期內向發電、輸供電及客戶服務設施投資逾28億港元，以維持本地的優質電力服務。印度哈格爾1號及2號機組落成，亦使集團的固定資產增加10億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為217億港元，主要與香港的輸供電網絡工程、澳洲及印度的其他資本性工程有關。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大部分與集團的澳洲業務有關。2012年6月，集團收購一項策略性煤礦場業務而產生170百萬港元(23百萬澳元)的商譽。然而，期終澳元匯率下跌，導致結餘整體下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份，由於香港(夏季)的售電量增加及澳洲(冬季)的燃氣銷售量上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季節性增長。此外，由於要等候土地審裁處對中電的上訴作出裁決，因此給予香港客戶地租及差餉的特別回扣503百萬港元作可收回金額入賬。

另一方面，中電就陽江核電站投資項目支付的訂金(1,159百萬港元)，已於2012年1月獲退還。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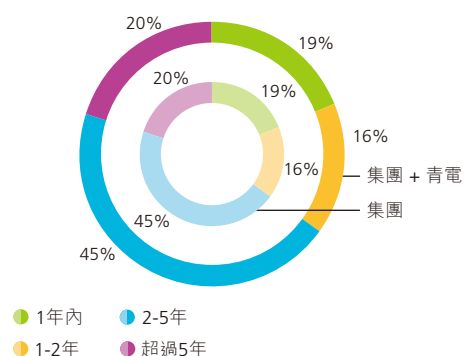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上升，主要是收取香港政府1,52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按地租及差餉上訴的最終結果為準），及TRUenergy根據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收取的2,005百萬港元（258百萬澳門）現金資助，該款項以遞延收入列帳，並將由2012年7月1日起的一年內攤銷至收益表。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665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259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2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99,868	104,624	1,758	1,699
利率掉期／交叉 貨幣利率掉期	37,960	36,598	398	413
能源合約	28,683	32,210	(2,415)	(2,221)
	166,511	173,432	(259)	(109)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28	48	(3)	(3)
利率掉期	238	477	-	(5)
總額	166,777	173,957	(262)	(117)

到期概況於2012年6月30日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電力業務所需。集團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及風險管理活動（針對資金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特質），以避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供應量、金額及利率方面）對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2012年5月和6月，中電控股以優惠條款安排多項共值11.5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以進一步增強投資實力。截至6月底，中電控股持有92.5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900百萬港元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

鑑於金融市場的挑戰愈來愈大，中華電力已提早展開2012年的融資安排，目的是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並使集團可把握理想時機鎖定具成本效益的債務融資，避免在接近債務到期日或需要使用資金時面對不必要的市場風險（包括在融資金額、利率及年期方面）。於本年度至7月止進行的新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 (i) 於2012年1月至4月期間，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共14億港元的5年期、7年期及15年期債券，以及取得13億港元的3年期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
- (ii) 於2012年7月根據MTN計劃發行30億日圓（294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所收取的日圓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港元，從而紓緩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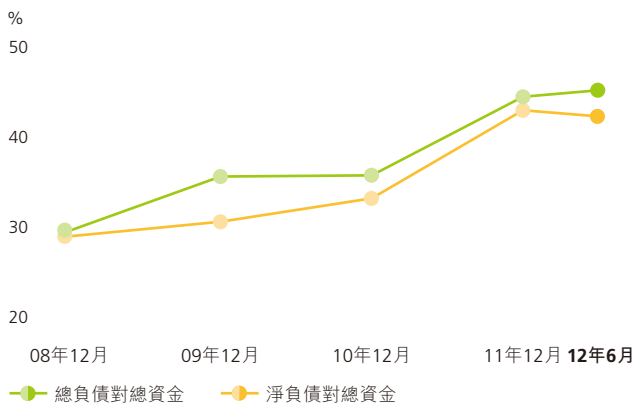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為3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196億港元的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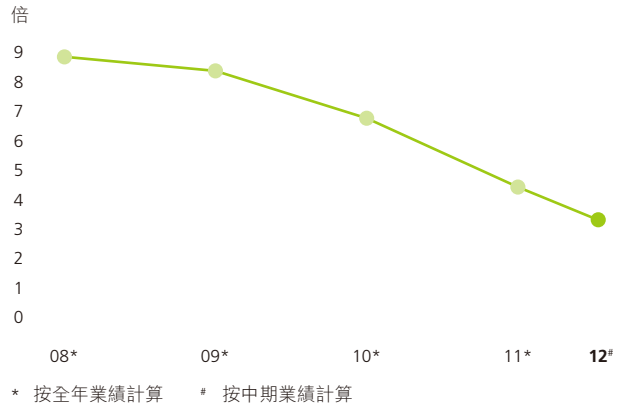
在澳洲，TRUenergy於2012年3月透過在美國的私人配售成功安排合共400百萬美元(31億港元)的5年期、7年期、10年期、12年期及15年期債券。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定息澳元，從而減低外匯及利率風險。在印度，Jhajar於2012年7月利用兩間國際銀行取得的新貸款，為九間印度銀行提供的43億盧比(587百萬港元)貸款進行再融資，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組合，以確保取得資金。隨著長期利率迫近歷史低位，加上若干投資者願意為提高回報而投資長年期的債券，中華電力和TRUenergy把握機會進一步延長貸款組合的還款年期，以及分散投資者組合。截至2012年6月底，我們與59家金融機構維持借貸關係，以促進業務發展。下列圖表說明我們在分散債務融資組合以避免過度集中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集團保持審慎，只與信貸評級優越的綜合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會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2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8,115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3,256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5.2%(2011年12月31日為44.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至42.5%(2011年12月31日為43.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為3倍。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63%(集團與青電合計則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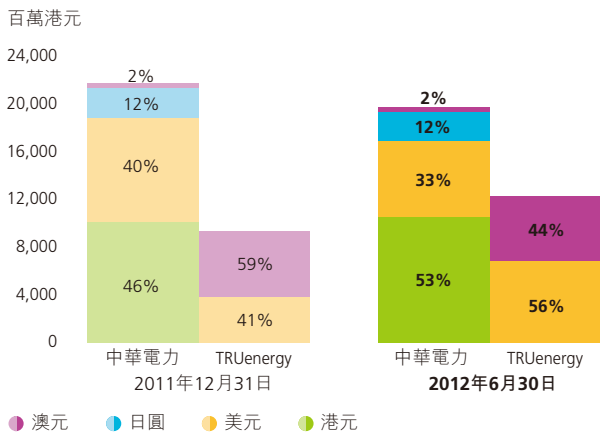
負債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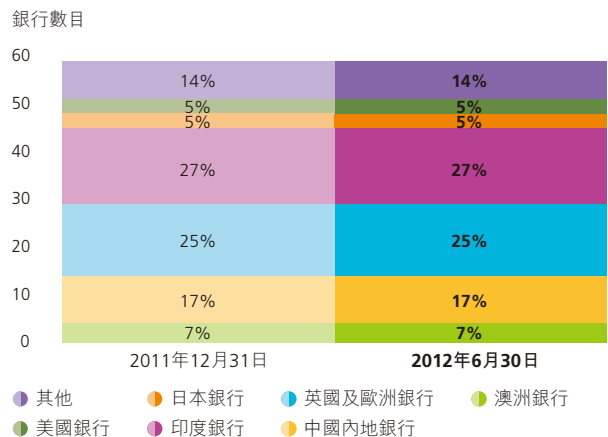
盈利對利息倍數



債券資金 — 按貨幣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於2012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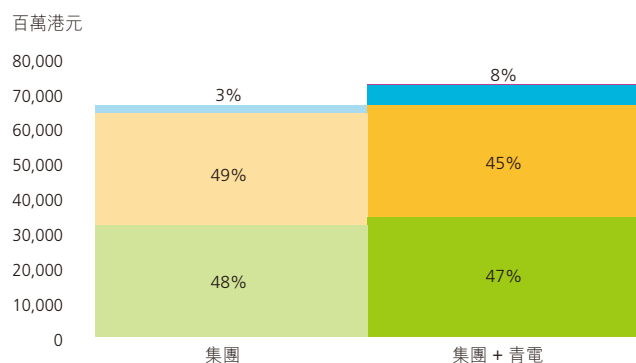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 + 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6,600	32,290	43,533	92,423	98,751
貸款結餘	7,349	26,950	31,725	66,024	71,922
未提取貸款額	9,251	5,340	11,808	26,399	26,829

附註：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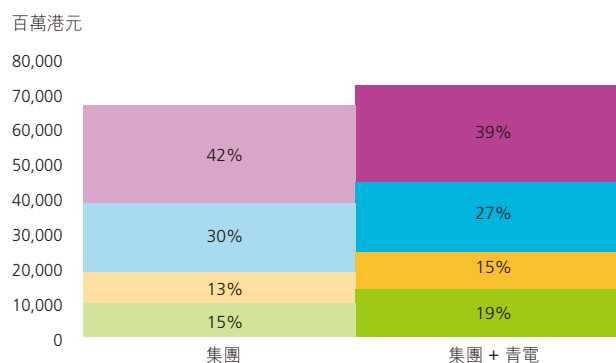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有關TRUenergy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貸款結餘 — 按種類



附註：出口信貸只佔集團與青電合計的總貸款結餘少於0.1% (集團並無出口信貸)，故並無於上圖顯示。

貸款結餘 — 按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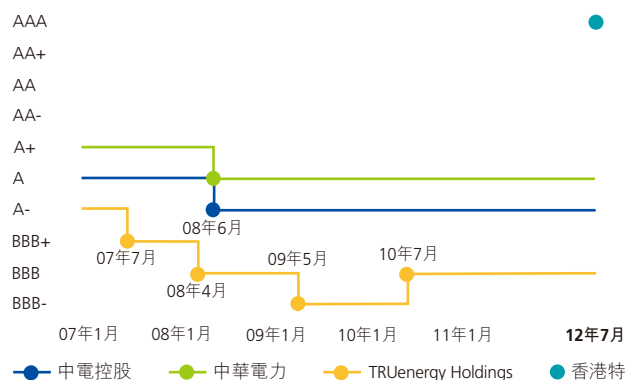
附註：二至五年期貸款包括於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已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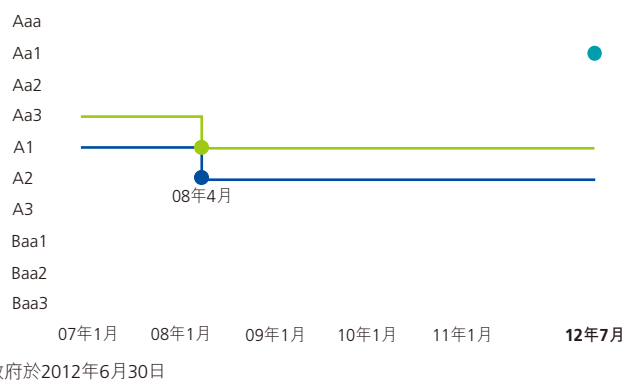
中電恪守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承諾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數十年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可以在金融市場獲得符合成本效益的條款，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成目標至關重要。

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標準普爾



穆迪



中電控股

穆迪：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 • 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拓展海外業務 • 中華電力在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獲得強勁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能夠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 • 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 •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透過舉債拓展海外業務，財務狀況減弱，但相對評級來說仍屬適當水平 • 拓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對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並於2011年短暫轉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的業務及印度哈格爾項目的盈利增加後，預期財政狀況於2012年會有改善

標準普爾：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財政實力由2013年起有實質改善，原因是：(1) 新增資本性開支及穩定的本地電力需求，令香港業務的回報上升；(2) 在2013年合併新南威爾斯省資產後，更大規模的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3) 印度哈格爾項目於2012年全面投產；及(4) 可再生能源投資帶來的盈利增長 • 香港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及高度財政靈活性，支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 • 堅定承諾降低負債水平及擁有透過出售資產以優化業務組合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亞太區內的非規管發電資產，可能削弱集團強勁的業務組合 • 借貸增加削弱了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對其溫和的財務風險狀況構成壓力

中華電力

穆迪：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計劃業務產生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規管架構、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轉嫁全部成本 • 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往績良好 • 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而可能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一定壓力 • 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 • 信貸評級受制於中電控股不斷在區內擴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能源及零售業務

標準普爾：2012年3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風險狀況優越，規管機制保障中華電力免受燃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並確保穩定的現金流 • 與銀行關係良好和在資本市場擁有良好的聲譽 • 完善的債務管理，包括分散債務來源和還款期 • 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電控股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非規管業務，產生不明朗因素，抵銷了中華電力的部分優勢 • 政府的環境法例可能對中至長期的業務營運及融資需要造成一些不明朗因素

TRUenergy Holdings

標準普爾：2012年5月，重新確定TRUenergy Holdings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惠於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 • 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實務 • 經營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 • 透過電廠的多元化燃料組合及調度優化次序，達致營運的靈活性 • 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項目使營運規模擴大及多元化，有助改善TRUenergy的業務風險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面對整合新南威爾斯省資產，但同時保持市場佔有率及完成新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的風險 • 為減低澳洲政府減碳計劃的風險，要面對資產組合可能發生變化的挑戰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於管理庫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 (Volumetric Limits) 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1年報第80頁、第103至113頁及第202至210頁。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2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在2012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為15,035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4.8%。由於第一季天氣較為潮濕，而第二季天氣較為酷熱，刺激電力需求增加，帶動售電量上升。天氣因素對住宅客戶售電量的影響尤其顯著，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主要被本地製造業持續萎縮的長期趨勢所削弱。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52百萬度	6.6%	27%
商業	226百萬度	3.8%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209百萬度	5.6%	26%
製造業	3百萬度	0.3%	6%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1,002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18.1%。這是由於向廣東電網公司售電的時間有所不同，對比於2011年上半年較低的售電量所致。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比去年同期上升5.6%至16,037百萬度。

中電由2012年1月1日起，將香港電力客戶的淨電價平均上調4.9%，當中包括將基本電價上調4.2仙、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3.7仙，但同時提供特別回扣3.3仙以抵銷部分升幅。為配合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而不斷收緊的減排規例，中電必須在減排設施及基建方面作出投資，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此有必要相應上調電價。但即使在上調後，中電的電價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比較，仍然極具競爭力。由於多年來努力節省成本和提升效率，中電在香港供應的電力依然符合電力用戶的負擔能力。舉例說，中電的電價在過去25年的整體增幅，均低於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工資水平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的升幅。我們將繼續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和環保方式提供優質電力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用電需求。

為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37億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項目包括：

- 為滿足電力需求增長而持續進行的輸供電項目，特別是配合政府的基建發展，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香港口岸及「起動九龍東」項目；
- 增強400千伏架空線電塔，提升抵禦超級颱風的能力；及
- 翻新老化設備和增設狀況監察系統，以實時監察關鍵輸電設施的運作狀況。

於2012年7月23日晚上至24日期間強颱風韋森特襲港，這是自1999年以來首次懸掛10號風球，導致36,500名客戶的電力供應受到影響。儘管風速達到烈風程度及傾盆大雨，但至翌日早上10時左右，除了約4,000名客戶外，其餘全部的電力供應均已安全地回復正常，所有客戶的電力供應亦於同日全部恢復正常。在如此惡劣的天氣下仍然表現出色，端賴我們完備的輸電系統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7月25日，於颱風韋森特過後，輸煤往青山發電A廠的一段運輸帶結構脫落墜地。事件並無造成傷亡事故，但供應燃煤往A廠則因而受到暫時性影響。現正進行修復運輸帶的工程，但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方可回復輸煤往A廠。雖然天氣炎熱，並且電力需求強勁，但我們的供電服務仍然沒有受到影響。

政府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正在跟進政府能源策略的發展情況。我們繼續努力落實由兩地政府於2008年8月就能源供應訂定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氣源，現正等候香港特區政府批准於2011年底已完成磋商的天然氣供應協議，而輸送及接收新天然氣供應所需的基建工程正按計劃邁進。

至於把天然氣從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送至龍鼓灘電廠的新海底輸氣管道，在內地水域的建造工程現已完成約50%，而香港水域方面的建造工程已於6月展開。於龍鼓灘電廠興建的新天然氣接收站應於2012年底完成。我們正就深圳擬建的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及項目審批，與中國石油及深圳燃氣緊密配合。

我們現正評估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的不同方案，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並確保配合政府對核電在本港的角色所作的任何決定。

中電除了協助政府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外，還參與在4月舉行的兩天緊急演習。該演習模擬大亞灣發生核意外而洩漏輻射及需要政府採取應對措施，從而評估應變計劃的成效及政府的緊急應變能力。

中電核能資源中心於5月在香港正式成立，此舉有助市民加深對核能及輻射保護等相關題目的認識，是我們保持與市民持續溝通的其中一項舉措。

龍鼓灘電廠第三、四及五號機組的改造工程已經順利完成，其餘機組的工程於2012年下半年繼續進行，並預期全部可於2013年初完成。經過這些改造工程，龍鼓灘電廠將可由現時使用崖城供應的天然氣，逐步過渡至可使用中國內地不同的新氣源。

由於青山發電廠的減排設施於2011年全面運作，集團的整體排放表現繼續符合嚴緊的規管要求。

在我們的供電地區內，中電就數據中心的用電需求增長錄得雙位數字增幅，單以將軍澳工業區而言，已有近十間大型的國際數據中心正在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

我們於2011年成功推出24小時的「中電資詢通」服務和周末驗線服務，繼而於2012年推出新的客戶服務執行計劃，為每種電費類別的客戶提供量身設計的增值服務。我們亦在提倡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加大力度，包括近期在電費單上作出了多項改動，提供實際的每日平均用電量資料及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等。

我們正繼續測試各種智能電網技術。根據試驗項目的初步結果，中電正與包括政府在內等各界相關人士通力合作，以確定並落實最能使本港客戶受惠的智能電網技術。

2012年3月15日，我們宣布連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共同進行磋商，以收購由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的附屬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EMEL)現時持有的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60%權益。我們亦提及，公司與埃克森美孚已就EMEL出售青電的權益洽商多時，而南方電網是後期才加入洽商。有關上述事宜，目前並無進一步消息可以公布。

中電於2012年5月28日將行政辦事處從亞皆老街遷往紅磡海逸道8號。自1940年起，亞皆老街物業一直是中電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數十年來與公司同步邁進，配合無間。然而，由於建築物已有70多年歷史，無法再適應現代業務發展的需要。如要繼續使用，大樓必須進行大規模和昂貴的翻新工程才能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和建築條例。中電遷離亞皆老街後，現址可被重建為住宅項目。然而，有關落實重建的決定、時間表以至細則，現時仍未有定案。我們明白亞皆老街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鐘樓部分尤其為許多市民熟悉，因此我們正努力爭取一個平衡方案，如保留鐘樓及其作社區用途，希望在透過重建發揮現址經濟價值回餽股東合理權益的同時，也可照顧市民大眾的意願，配合政府的支持，為香港保留一座重要而饒富特色的古蹟建築。

展望2012年下半年，中電將會：

- 繼續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天然氣可用量情況，並在獲得替代氣源之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用量；
- 確保所有基建及設備改造工程繼續如期推進，以於2013年第一季完結前接收新的天然氣供應；
- 因應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就其中一個氣源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取得香港特區政府的批准；
- 在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及本地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致力管理營運成本，以減低客戶受電價上調的影響；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更積極地提倡能源效益；
- 繼續就核安全事宜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活動和溝通計劃，令公眾可在香港未來能源組合的議題上作出理性討論；
- 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並開始規劃及落實要適時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及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配合政府在香港推廣電動車、推出試驗智能電網項目(包括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以及支持發展本地卓越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及其併網安排。

澳洲電力業務

在澳洲，我們繼續致力發展TRUenergy的綜合及多元化業務。

我們擁有一個大型的多元化發電組合，包括不同的燃料種類、地理位置和營運模式；以產電量而言，是澳洲最大型的發電商。我們的發電組合包括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褐煤電廠、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黑煤電廠及Tallawarra燃氣電廠、位於南澳省的Hallett燃氣電廠、位於維多利亞省的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以及位於南澳省的Waterloo和Cathedral Rocks風場。

比對往年，六個月期間的總發電量增加了11%，這是由於計入新南威爾斯省售電權合約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資產的全期六個月貢獻，以及發電組合中普遍達到高度的可用率。

於6月份，發電組合內最大的雅洛恩電廠的燃料供應因其專用礦場發生水浸事件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能以組合內的其他電廠和從集中供應市場購電的方式滿足電力零售業務和與第三方所訂合約的需求，然而成本則比雅洛恩電廠維持全面運作時要高。

雅洛恩電廠的燃料供應中斷，原因是位於Morwell河道支流下面的一條燃煤運輸帶隧道於6月6日倒塌，四條輸煤往電廠的主要運輸帶之其中一條受到損毀，並導致另外兩條運輸帶停止運作。有關的修復工程經已展開，電廠在整個6月內只維持四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的產電量。

為回復Morwell河流經礦場和匯入拉特羅布河的流量正常，電廠已進行管道安裝及抽水工程，相關工作會一直進行，直至Morwell河道的結構修復工程完結為止。

繼其中一條主要運輸帶於7月中修復後，恢復雅洛恩電廠全面運作的進度理想，電廠四台發電機組中的其中三台已於7月18日回復運作。

雅洛恩礦場事件對集團2012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本中期報告第5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6有更全面的討論。



Morwell河的接駁管道——將流經雅洛恩煤礦場的水量分流

根據Ecogen的總對沖協議，我們獲得位於維多利亞省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的供電，靈活地紓緩了雅洛恩電廠發電量減少的影響。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Tallawarra燃氣電廠的高度可用率，以及Hallett燃氣電廠可滿足用電高峰期的高度起動可用率，均有助我們於期內管理荷載狀況。

我們是澳洲第三大能源零售商，擁有澳洲東部市場的22%份額，我們於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兩個最大市場佔有重要地位，該兩省份亦是我們最大的發電資源所在地。

電力銷售額比對上期間上升14%，反映新南威爾斯省能源零售業務帶來的額外貢獻。然而由於天氣狀況溫和，並且於東澳洲市場普遍出現客戶電力使用率下降，反映基本需求轉弱，這些因素亦使燃氣銷售比對去年同期下降2%。

澳洲仍然是全球競爭最激烈的能源市場之一，當地的客戶流失率十分高。TRUenergy在兩個主要市場的表現保持理想，其中新南威爾斯省電力業務的客戶流失率為15.8%，而市場水平為17.3%，維多利亞省電力業務的客戶流失率則為21.4%，市場水平為25.6%。

雖然集團吸納的客戶數目較去年增加，但增長低於客戶流失率的升幅，因此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2%，於6月30日為54,000名。為配合新的發單系統及單一全國品牌的推出，我們計劃在下半年增加市場推廣活動。7月24日，我們成功被選為「One Big Switch」活動的零售商。透過這項活動，我們可接觸澳洲東部大量希望獲享新能源優惠的預先登記客戶，因而可望大大彌補我們於上半年減少的客戶數目。

TRUenergy將於9月採用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Odyssey，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及發單能力。該系統已於2012年6月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並會於最後測試及全面試演完成後推出使用。

TRUenergy零售業務的發單及登記流程於上半年重大改進，使客戶熱線中心的表現亦顯著改善，現時當中大部分來電由互動語音答錄系統處理。在需要客戶服務顧問處理的電話查詢中，約80%的來電於30秒內得到接聽。

TRUenergy致力於今年稍後為澳洲零售業務建立一個單一的全國品牌，目前進展理想。革新品牌帶來市場推廣的良機，公司將於澳洲各主要市場推出策略性的傳訊及廣告宣傳，以壯聲勢。

EnergyAustralia和TRUenergy正逐步通告現有顧客有關品牌革新的進展，而TRUenergy則為僱員舉辦定期簡報會和工作坊等內部溝通活動。

EnergyAustralia已成為澳洲政府「Smart Grid, Smart City」項目的零售夥伴。該項目將於悉尼北部的Hunter Valley和大悉尼區試驗智能技術和智能程度更高的能源產品，包括數碼通訊、電錶及感應器的創新技術。

在電價方面，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定價及監管仲裁庭(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 IPART)已頒布省內平均電價的最終釐定方案，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EnergyAustralia客戶(住宅及小型業務)的平均電價加幅為20.6%，主要反映網絡成本不斷上升和引進碳價的結果。

於2012上半年，TRUenergy收購了Enhance Place Pty Limited，其為一間小型的露天開採煤礦公司，為Mount Piper電廠每年提供約350,000噸黑煤。自2011年3月1日開始，我們根據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擁有當中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 電廠發電量的買賣權利，這項收購對我們中期的燃料供應有著強大的策略意義。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亦通過將其三項發電業務私營化的法例，其中包括擁有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Delta Electricity，以及Eraring Energy和Macquarie Generation。省政府將保留電網業務的擁有權。出售過程的細節有待公布。

澳洲政府於6月29日宣布把訂立關閉電廠計劃合約的時間延至2012年6月30日之後。當局根據關閉電廠計劃，希望透過磋商於2020年前關閉容量達2,000兆瓦的高排放發電容量。TRUenergy已就該計劃提交建議書。澳洲政府已表示會盡力在未來數月取得成果。

123兆瓦Stony Gap風場的規劃審批延誤，其是首批須按新的南澳省風場規劃準則接受評審的風場之一。

澳洲政府的碳價法例於7月1日生效。一籃子的法案之中包括訂下減排目標，將澳洲經濟體系在2020年底前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從2000年的水平降低5%；制訂首三年的固定碳價，於7月1日起實施，相關實體首年應付稅為每噸23澳元，其後以每年2.5%遞增。

為過渡至低碳排放發電，澳洲政府設立了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向高排放的燃煤電廠派發總值55億澳元的現金及免費排放許可證，分配情況如下：

- 發電商根據過往的排放強度和產電量，在2012年6月30日前按比例攤分10億澳元的一次性款項。於2012年6月22日，TRUenergy就是項安排收取了257.5百萬澳元(或為總額的25.75%)的現金。
- 四個年度每年共分配41.7百萬份免費碳排放許可證，由發電商根據過往的排放強度和產電量按比例攤分。派發時間分別為2013、2014、2015和2016年每年的9月1日。倘若雅洛恩電廠能夠通過一項電力系統可靠度測試(由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公司(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執行)及在發表潔淨能源投資計劃後，TRUenergy預期將收取這些分配額的25.75%。

2012年下半年，TRUenergy將專注：

- 推出新的單一品牌，藉此建立在全國零售市場的地位；
- 完成推出全新的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藉此提升客戶服務及發單能力；
- 推出創新的零售產品及服務，如家居能源報告；及
- 在恢復礦場運作後回復雅洛恩電廠的營運表現。

中國內地

中國於2012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7.5%，遠低於2011年達到的9.2%，電力需求增長預期也會因而放慢。

中國煤業的經營情況正在轉變，產能迅速擴張，但需求增長卻相對緩慢。在「十一•五」期間，中國政府向煤業作出12,500億元人民幣的投資。更宏觀來看，國際及內地煤價於2012年上半年全面下跌，而貯存在中國最大卸貨港秦皇島的電煤，已增至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高水平。

防城港電廠繼續是中電內地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之一，年初至今保持可靠運行，使用率與2011年同期相若。除了於電廠設計階段所考慮的煤種外，我們順利完成更多種類的燃煤測試，因而增加了燃煤採購的選擇性及擴大了節省成本的空間。

防城港電廠保持穩定的營運表現，加上能夠在國際市場上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令我們積極地推動防城港2期項目，以於同一場址增加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交項目建議書，並於2012年7月取得原則性批准。我們將進行下一步籌備工作，等候項目最終審批。

中國政府在福島事故後對內地核設施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並於6月中旬發表檢查結果及所需採取的改善措施。檢查結果認為運行中的核電機組已全面採用國家核安全標準，以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安全標準。大亞灣核電站已確認制訂了適當指引，以有效應對嚴重意外，包括受到區內可能發生的海嘯影響。即使如此，大亞灣仍正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務求延續核電站長期以來的安全紀錄。

中電計劃收購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包括六台採用CPR 1000技術、各為1,080兆瓦的機組）的17%股權，現正等候規管審批。陽江核電站於2008年動工，預期可於2013至2017年間分階段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自大亞灣核電站於2011年1月強化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公眾通報機制後，其於2012年4月按該機制於事發後兩個工作天內公布一項「零」級的非緊急運行事件。雖然該事件並無影響核安全，亦無礙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但我們仍旨在通報給公眾知悉。

山東省和吉林省的平均風速繼續比長期平均值低2至10%。因此，於2012年我們的風電組合使用率將會低於計劃水平。中國自2011年起一直踏入了低風速期，並延展至2012年的首六個月。在過去30年間，這種幅度和期間的風速減慢現象亦發生過若干次。

吉林省乾安1期及2期的風力發電機運作暢順，但由於電網的限制，產能受到重大局限。這也是區內其他風場所面對的問題。中電全資風電項目蓬萊1期（48兆瓦）於2012年2月完成投入商業運行，並一直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況。

中國西部於2012年上半年的降雨量較預測低30至40%，江邊和大理漾洱水電站的發電量因而減少。我們把握機會在旱季進行水電站維護工程，為雨季來臨作好準備。懷集小型水力發電機組的情況則截然不同，當地錄得較高的降雨量。

我們透過優化生物質能物料的燃燒條件，繼續致力提升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表現，並能在收成季節向當地農場採購殘餘棉桿。博興電廠於2011年7月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下的減排項目，我們已開始與經認證減排抵免額（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s）的準買家展開磋商。

中電於2011年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成立的合營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在不同領域穩步擴展業務，如能源審核、顧問服務、伺服馬達應用、發光二極管照明等，因而於華南能源服務市場逐步站穩陣腳。合營公司有助擴展中電的客戶網絡，並加強中電在華南地區的地位。

展望2012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有效改進防城港電廠的維護及技術水平，盡量提高電廠可用率以配合調度高峰期的需要，以及提升發電效率；
- 取得發改委最終批准以興建防城港2期項目；
- 重組集團佔少數股權的燃煤合營項目；
- 就國家核安全局對大亞灣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後作出的建議，與合營夥伴跟進相關的安全強化措施；
- 繼續在香港增進市民對核電相關事宜的知識和了解，包括推出新的核能網站；
- 完成收購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繼而監察工程進度，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 爭取山東省發展改革委批准萊蕪1期風電項目並展開工程；
- 完成上海崇明風電項目的建造工程；
- 向國家能源局登記蓬萊2期和萊蕪2期風電項目；
- 物色其他風電項目的發展機會；及
- 維持江邊水電站項目的高運行標準，並發揮從發展水電站項目取得的經驗，探討新水電項目的發展機會。



於乾安風場植樹

印度

哈格爾項目宣布其首台機組已於2012年3月29日投入商業運行，但因燃煤供應短缺而一直間歇運行。然而，項目公司於2012年6月7日與國有專營公司CIL的附屬公司Central Coalfields Limited (CCL) 簽訂為期20年的燃料供應協議，提供5.21百萬噸燃煤。雖然CCL至少在未來三年毋須因燃煤供應短缺而支付違約金，但預期CCL將能供應協定燃煤量的大約60%。此外，我們最近獲得哈里亞納邦購電商批准進口1百萬噸燃煤。透過上述兩項協議，我們預期電廠可改善其產能。

第二台機組按原定時間並根據購電協議條款已於2012年7月19日展開商業運行。

根據Paguthan電廠與古加拉特邦購電商所訂的購電協議，燃料成本可以轉嫁。在今年上半年，由於Reliance Industries (提供最便宜的氣源) 所供應的燃氣較高峰期下跌了50%，電廠只生產約其產能40%的電力。根據目前情況，預期燃氣供應將進一步下降，而進口燃氣的價格將持續高企。至今而言，由於購電協議保障了電廠回報，故燃氣短缺並無對項目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期內，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兆瓦)已全面投產，而拉賈斯坦邦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亦已部分投產。Sipla項目餘下的風力發電機，預期可於2012年第三季投產。

今年上半年是印度的低風季。由於印度於6月初至9月底處於季候風季節，今年下半年的電廠發電量應會提高，並且會帶動集團風電組合下半年的盈利。

2012年下半年的展望如下：

- 哈格爾項目的重點工作仍然是確保燃煤源源不絕地穩定供應予電廠，使電廠得以持續運行。為此，我們將與省政府、中央政府及CIL繼續緊密跟進；
- 我們預期於下半年完成Sipla項目。在拉賈斯坦邦，兩個裝機容量共達203.2兆瓦的新項目正在施工，並應可分別於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全面投產；及
- 我們繼續致力推動集團發電組合的多元化，包括進行「涇流式」水電項目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然而，我們只會根據收地、可靠技術、有利的電價機制等重要條件，選擇性地考慮這些類型的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和平電廠的運行達致高度可用率，並繼續為台灣電網提供合符經濟的電力。電廠運行人員寫下新里程碑，於電廠過去七年間累積超過3百萬工時的零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紀錄。

在花蓮縣，和平電廠因為於2009年和2010年超出耗煤上限而接到當地環境保護局發出的442百萬新台幣罰款通知書。該耗煤上限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而訂立，即使電廠排放量遠低於容許的排放濃度，該耗煤上限亦同樣適用。和平電廠正考慮提出上訴。

台灣電力已向台灣所有獨立發電商，包括和平電廠增加施壓，要求降低長期購電協議下的適用電價。和平電廠管理層與股東們及其他獨立發電商同心協力，向台灣電力嚴正聲明其應履行長期購電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位於泰國的55兆瓦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於2012年3月29日達致全面商業運行。我們正繼續推動在同一場址進行8兆瓦的擴建項目。

在越南，我們正在研究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商機。兩個項目均會採用進口煤和「建造、營運及移交」的發展模式，現況如下：

Vung Ang 2期 — 與越南政府磋商項目發展及營運的合同條件經已完成，現已掌握確實的資金及營運成本，足以與政府進入電價磋商階段。我們將根據磋商結果，確定項目的可行性。

Vinh Tan 3期 — 我們正就項目發展與越南政府磋商各項合同的原則問題。我們並已取得電廠建造工程和燃料供應的競價投標資料，因而可衡量這項投資的經濟因素和發電成本。

於2012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維持和平電廠良好的運行表現；
- 進行Lopburi太陽能項目的8兆瓦擴建項目；及
- 繼續與越南政府磋商Vung Ang 2期和Vinh Tan 3期項目。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6,429名僱員（2011年為6,185名），其中4,064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095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270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140百萬港元（2011年為2,0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157百萬港元（2011年為147百萬港元）。

TRUenergy已推出多元化憲章(Diversity Charter)和多元化諮詢委員會(Diversity Council)。憲章確定TRUenergy以不同方式對工作間多元化作出承諾，而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將確保承諾得以履行。TRUenergy常務董事將擔任多元化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安全

按致命事故數目衡量，中電的安全表現遠較去年同期和2010年為佳。於今年上半年，集團擁有多數股權／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無發生致命事故。其中一個原因是印度、中國內地和泰國的大型建築項目均已竣工。

集團旗下各資產發生了若干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即為工傷，導致工作人員在受傷當日後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天），我們已於各地區分享所汲取的教訓，避免事故重演。

集團於今年上半年舉辦的其他安全活動包括舉辦安全座談會、同業評審、建造項目安全檢討，以及參加在大亞灣核電站舉行的世界核電運營者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Nuclear Operators)核安全同業檢討。我們還舉行了多次緊急應變演習，如核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中國地區緊急管理演習，以了解本身是否充份作好應變準備。我們還參加由香港特區政府舉辦的核事故緊急應變演習。

展望2012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在各資產推行同業評審計劃，並將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架構，確保集團所有資產均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

鑑於發電業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管理及匯報環境表現和相關風險的期望亦持續增加。2012年上半年，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環境法例有關的違規事項。

此外，我們在區內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取得理想進展，希望可於2012年底前為有關設施取得ISO14001認證。

氣候變化

2007年，我們宣布自發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令管理及發展業務的方式徹底改變。我們已達到於2010年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減至每度電0.8千克的目標，而在2011年，儘管天然氣供應減少，使本港發電廠需要增加使用燃煤，但我們仍能把碳強度維持在相同水平。我們現正努力邁向更高目標，爭取於2020年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進一步減至每度電0.6千克。於2012年初，可再生能源已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18.3%，使我們穩步邁向於2020年底前可再生能源佔發電容量20%的目標。

在香港，就特區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中作出的建議，以及要求於2020年底前使核能佔燃料組合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及燃煤佔不超過10%的燃料組合目標，政府仍在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然後才會制訂政策方針。在中電的營運地區，氣候變化政策不斷演變，我們將繼續注視和評估這些發展，並規劃和回應業務所面對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挑戰。

空氣質素

2012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致力減低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設施的排放量。在2010至2011年間，中電的二氧化硫及粒狀物總排放量分別減少4%及3%。單是在香港，由1990至2011年間的總用電需求上升逾80%，但期內中電的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卻分別下降82%、88%及82%。我們繼續為集團在香港的發電設施開拓新的天然氣氣源，進展理想。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後，宣布計劃於2014年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政府訂下19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包括把天然氣佔本地發電比率提高至50%。建議的天然氣發電比率和空氣質素指標諮詢文件中的結果相符，並已獲假設為釐定電廠2015年排放上限的預境。

用水

在世界各地，不少公用事業行業面對多種與水有關的風險，包括供水不足、水質欠佳、水災及符規成本增加（包括用水前後的水質處理），以及用水管理不善令公司聲譽受損（在面對沉重供水壓力的社區尤甚）。由於預期上述與水有關的商業風險日益增加，中電正參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轄下為公用事業公司而設的全球水工具計劃（Global Water Tool）的發展及試行。此外，中電亦參與水披露項目（Water Disclosure Project），該項目搜集世界各地最大型企業在用水方面的重要數據。我們記錄用水情況，並根據地區業務營運及供應鏈來評估有關風險，當中需考慮地方條件，如現時和預計未來的水供應量。我們同時記錄及公布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電廠的用水量統計數字。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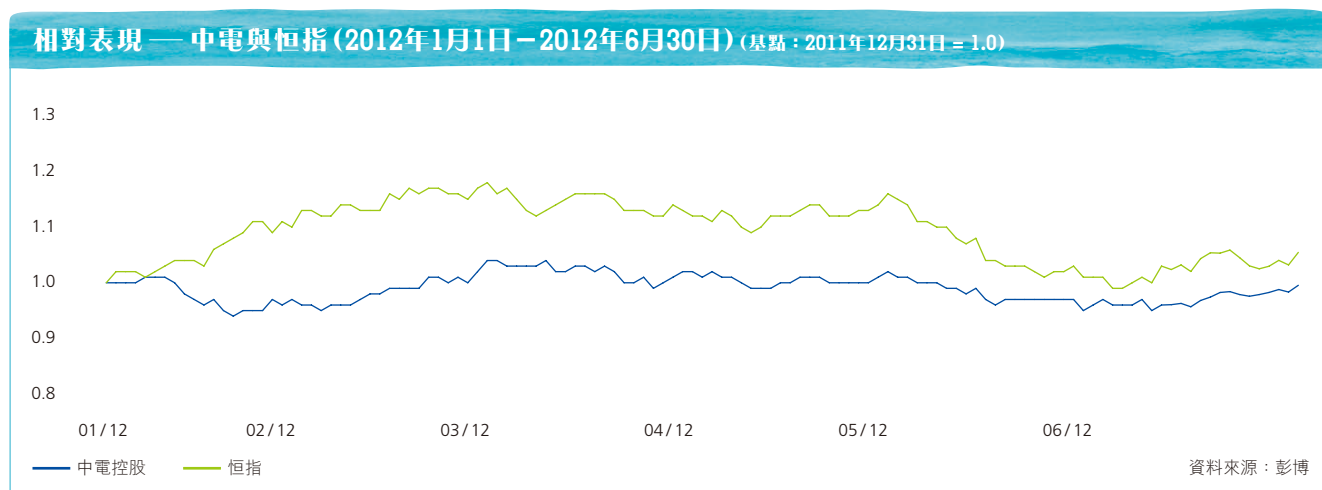
自2002年起，中電一直發表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的廣泛資訊，如實披露有關的得失成敗。儘管匯報規定更趨嚴謹，無論次數、細緻程度和披露層面均有提高，但我們在2012年上半年仍然達致所有匯報承諾，按監管規定披露環境管理表現。此外，我們今年亦繼續參與多項衡量、評級及追蹤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投資者意見調查及計劃，當中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網上版《可持續發展中期報告》經已更新，報道集團在2012年上半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連同本中期報告為讀者提供最新的有關情況及資料。

股東價值

於2012年上半年，中電股價下跌0.45%，而恒生指數(恒指)則上升5.46%。

集團於2012年3月22日向股東派發2011年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6港元。2012年第1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已於2012年6月15日派發，而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將於2012年9月14日派發。



宣布中電控股2012年度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2年2月27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1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2012年2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2年4月1日前經已發表的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和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修訂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2011年報第8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11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11年報第8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2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規範向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b) 繼續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及
- (c) 為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評核，目標於2012年最後一季完成有關分析。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2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包立賢先生
毛嘉達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	林英偉先生
麥高利先生	艾廷頓爵士	
利約翰先生	聶雅倫先生	
貝思賢先生	鄭海泉先生	
李銳波博士		
戴伯樂先生		
謝伯榮先生		

於2012年1月開始，董事會出現下列多項變動：

- 苗尚禮先生代替梁金德先生出任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任期由2012年1月20日開始生效；
-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2年8月1日重新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鍾漢先生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呈辭執行董事職務，改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2年5月16日開始生效。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年報(第93、114、116及118頁)所載者相同：

- 陸鍾漢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2日生效；
- 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4月2日生效；
-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2年4月20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8月1日重新被委任為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及
- 謝伯榮先生在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退任執行董事，因而呈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

刊載於2011年報第82及83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在這期間，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而羅范椒芬女士則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

在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股東同時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以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容許董事會在公司擁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資產的情況下，宣派以特定資產方式派付的股息，而不需為此透過股東大會取得批准。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袍金水平與去年相同，相等於在2010年4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水平。相關的董事袍金水平載列於2010年報第125頁的「薪酬報告」之中。

自於2012年5月16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謝伯榮先生與中電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一年期的服務合約，由2012年5月16日開始生效，以時薪3,200港元並按實際時數為基準，為該公司提供有關物業／地產方面的顧問服務。中電地產有限公司或謝先生均有權以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2012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2012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的半數。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支付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7	5.2	2.8	0.4	—	12.1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2.7	3.9	—	0.3	—	6.9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2.3	3.0	1.5	0.3	—	7.1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6	3.1 ^(a)	2.2	0.2	—	7.1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2.3	3.0	1.0	0.3	—	6.6
TRUenergy常務董事 (麥禮志先生) ^(b)	3.6	6.2	2.2	0.2	5.6 ^(c)	17.8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1.9	2.7	1.1	0.2	—	5.9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6	2.1	0.7	0.2	—	4.6
前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d)	2.0	3.6	8.9	0.2	—	14.7
	21.7	32.8	20.4	2.3	5.6	82.8

附註：

- (a) 數字包括於2012年3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2011年度額外酌情年度賞金1百萬港元。
- (b) 麥禮志先生自2012年4月1日起由中電控股(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轉職至TRUenergy(為TRUenergy常務董事)，並已受聘於TRUenergy當地僱用合約。所有與中電控股借調人手有關的津貼，包括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基本薪酬、津貼及利益方面的稅務平衡待遇已於2012年3月31日終止。麥禮志先生在當地的薪酬方案與澳洲市場水平看齊，並已於2012年2月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在當地的薪酬包括參與TRUenergy的退休金計劃、當地員工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因此，麥禮志先生於2012年並無獲發中電控股長期賞金。他將不會參與2012年的中電控股年度賞金計劃，而中電控股亦不會為其退休金供款。
- (c) 由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借調至澳洲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總額。在此金額中，5.2百萬港元(93%)為該行政人員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謝伯榮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榮休並退任集團執行董事職務。予以支付的年度賞金3.6百萬港元包括2011及2012年度的賞金，長期賞金8.9百萬港元包括2009、2010、2011及2012年度的賞金。2012年的年度和長期賞金為按比例支付。
- * 表現賞金包括(i)年度賞金及(ii)長期賞金。這些賞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
- (i) 年度賞金總額包括有關人士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2012年1至6月期間的表現賞金(除麥禮志先生的目標年度賞金是按其於TRUenergy當地員工年度賞金計劃以固定年薪的75%計算外；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按其基本薪酬的50%計算)；及於2012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 (ii) 長期賞金為2009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2年1月發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10份報告中，全部均表示內部監控達致滿意水平。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第98至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載列於本報告第34頁的兩位執行董事、一位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2年6月30日，除下列兩位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股份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披露的10,600股公司股份及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披露的600股公司股份外，各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擁有中電控股的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114,077	8.69084
包立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1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苗尚禮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2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2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114,077 附註(g) 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 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0至6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8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4, 5	46,156	40,678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2,289)	(19,048)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6,253)	(5,187)
員工支銷		(1,447)	(1,318)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470)	(5,586)
折舊及攤銷		(3,320)	(3,024)
		(40,779)	(34,163)
其他收入		-	628
營運溢利	6	5,377	7,143
財務開支	7	(3,143)	(2,858)
財務收入	7	145	6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	1,212	2,012
聯營公司	14	234	3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825	6,743
所得稅支銷	8	(466)	(940)
期內溢利		3,359	5,803
應佔盈利：			
股東		3,356	5,800
非控制性權益		3	3
		3,359	5,803
股息	9		
已付第1期中期		1,275	1,251
已宣派第2期中期		1,275	1,251
		2,550	2,50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1.39港元	2.41港元

第46至63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3,359	5,803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99)	2,050
現金流量對沖	(99)	(369)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13)	(37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17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2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105)	7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54	6,58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253	6,575
非控制性權益	1	5
	2,254	6,580

第46至63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29,424	128,57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890	1,8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7,161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	18,129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522	1,465
應收融資租賃		1,678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1,522	1,2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212
衍生金融工具	15	4,420	5,027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	1,291	1,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41
		187,178	187,233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536	1,47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476	2,3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880	17,103
應收融資租賃		143	142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44	2,1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963	3,866
		29,842	27,05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361)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336)	(16,990)
應繳所得稅		(374)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9,632)	(12,596)
融資租賃責任	20	(2,277)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749)	(2,212)
		(39,729)	(38,438)
流動負債淨額		(9,887)	(11,3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7,291	175,850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2		
已宣派股息		1,275	2,310
其他		65,457	65,754
股東資金		79,927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94	93
		80,021	81,3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56,392	52,925
融資租賃責任	20	24,657	25,196
遞延稅項負債		8,156	7,979
衍生金融工具	15	4,774	5,082
管制計劃儲備帳	21	520	64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4	2,673
		97,270	94,49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7,291	175,850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2年8月14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46至63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本溢價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期內溢利	—	—	3,356	3,356	3	3,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03)	(1,103)	(2)	(1,105)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2,310)	(2,310)	—	(2,310)
2012年第1期中期	—	—	(1,275)	(1,275)	—	(1,275)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732	79,927	94	80,021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期內溢利	—	—	5,800	5,800	3	5,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75	775	2	777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年第1期中期	—	—	(1,251)	(1,251)	—	(1,25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9,576	82,771	92	82,863

第46至63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201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4,674		7,046	
已收利息	108		58	
已付所得稅	(242)		(32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40		6,779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5,149)		(7,891)	
已付資本化利息	(276)		(3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4		68	
添置無形資產	(212)		(56)	
增購可供出售的投資	—		(5)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	4		—	
收購業務	—		(15,453)	
收購附屬公司	(207)		179	
重組OneEnergy及出售EGCO權益所得款	—		2,192	
支付遞延作價	(261)		(18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345		57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672		1,042	
聯營公司	523		1,228	
可供出售的投資	61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3,12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598)		(19,14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42		(12,364)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13,065		40,146	
償還長期借貸	(11,603)		(23,36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25)		(1,085)	
短期借貸(減少)／增加	(391)		2,023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2,829)		(2,929)	
已付股東股息	(3,585)		(3,46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68)		1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4		(1,0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4,023
匯率變動影響		(178)		5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		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短期投資		330		—
銀行存款		5,488		2,54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145		1,25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963		3,799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441)		(7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122)		—
		3,400		3,037

第46至63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1年報第211及212頁。

董事會已於2012年8月14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採納了下列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撥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出更詳盡的列報或重新分類：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列報2,316百萬港元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原包含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 為反映交易的特性，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作出以下各項重新分類。此等重新分類對該期間的溢利並沒有整體性的影響，而呈報方式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一致：
 - 重新分類曾於「收入」中扣減共454百萬港元的若干支銷，因此「收入」及「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同時增加；
 - 重新分類使「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收入」各減少21百萬港元；
 - 重新分類公平價值變動收益，使「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及「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分別減少和增加494百萬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當中會影響會計原則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銷的呈報數字。相關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在編製這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就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而作出的較重大判斷及所考慮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相關資料載錄於2011年報第155及156頁。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0,794	35,062
租賃服務收入	726	819
融資租賃收入	147	176
燃氣銷售	4,041	3,501
其他收入	472	412
	46,180	39,970
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	(24)	708
	46,156	40,678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1)。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5,544	28,909	389	1,305	7	2	46,156
營運溢利／(虧損)	4,855	326	115	378	(16)	(281)	5,377
財務開支	(1,765)	(914)	(107)	(312)	—	(45)	(3,143)
財務收入	2	93	3	39	2	6	14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18	(4)	511 ^(a)	—	87	—	1,212
聯營公司	—	—	234 ^(a)	—	—	—	23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0	(499)	756	105	73	(320)	3,825
所得稅(支銷)／抵免	(516)	226	(52)	(124)	—	—	(466)
期內溢利／(虧損)	3,194	(273)	704	(19)	73	(320)	3,35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194	(273)	701	(19)	73	(320)	3,356
於2012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87,076	25,063	5,075	12,041	—	169	129,42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092	38	31	—	—	27,16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8,869	102	7,683	—	1,475	—	18,129
聯營公司	—	—	1,522	—	—	—	1,522
遞延稅項資產	—	1,452	62	8	—	—	1,522
其他資產	8,851	20,924	2,709	5,770	60	948	39,262
資產總額	104,796	74,633	17,089	17,850	1,535	1,117	217,020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4,520	24,670	210	1,257	18	3	40,678
營運溢利/(虧損)	4,671	2,153	12	414	143	(250)	7,143
財務開支	(1,737)	(878)	(46)	(179)	–	(18)	(2,858)
財務收入	2	30	1	29	2	1	6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92	15	443 ^(a)	–	762	–	2,012
聯營公司	–	40	341 ^(a)	–	–	–	3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28	1,360	751	264	907	(267)	6,743
所得稅支銷	(346)	(472)	(38)	(81)	(3)	–	(940)
期內溢利/(虧損)	3,382	888	713	183	904	(267)	5,8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82	888	710	183	904	(267)	5,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附註：

- (a) 在總額745百萬港元(2011年為784百萬港元)當中，274百萬港元(2011年為379百萬港元)是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344	1,222
退休福利開支	103	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41	72
雅洛恩礦場事件(附註)	9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94)	10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6)	(45)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37	319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6)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333)

附註：2012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省Gippsland連場暴雨，Morwell河道因而崩塌，導致雅洛恩煤礦場遭受水浸，從礦場接駁至雅洛恩電廠的輸煤運輸帶受到損毀，令電廠減少產量。為使雅洛恩電廠可盡快回復安全及持續運作，現正進行修復工程。該項事件的總支出為920百萬港元(除稅後為644百萬港元)(118百萬澳元(除稅後為83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當中包括為河流改道、興建堤壩及排水工程撥備，以及為固定資產減值38百萬港元(5百萬澳元)(2011年為零)。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949	857
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7	14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5	417
電費穩定基金 ^(a)	1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超出部分及其他	1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1,359	1,364
其他財務支出	207	2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	(20)	111
公平價值對沖	(50)	64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34	-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60	(5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93	2
	3,406	3,184
扣除：資本化金額	(263)	(326)
	3,143	2,858

7. 財務開支及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45	65

附註：

- (a) 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之中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1)。
- (b) 融資租賃中的財務支出主要為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入帳。

8.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40	205
香港以外	120	48
	460	253
遞延稅項		
香港	175	141
香港以外(附註)	(169)	546
	6	687
	466	9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1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此金額包括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 103百萬港元(13百萬澳元)的稅項綜合利益。澳洲政府追溯執行已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規例的修訂法例。此修訂法例於2012年6月29日獲得御准。修訂法例要求TRUenergy重新計算其若干資產的稅項成本基準，因此於本期間產生稅項抵免。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201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1期中期股息	0.53	1,275	0.52	1,251
已宣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3	1,275	0.52	1,251
	1.06	2,550	1.04	2,502

9. 股息(續)

董事會於2012年8月14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3港元(2011年為每股0.52港元)。第2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2012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2011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3,356	5,800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	1.39	2.41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2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1,31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130,382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b)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使用權 ^(a)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1,811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38	-	39	-
添置	198	-	1,212	47	3,241	618	5,316	104
調撥及出售	-	-	(18)	(2)	(91)	(85)	(196)	-
折舊/攤銷	-	(8)	(143)	(166)	(1,765)	(976)	(3,058)	(23)
減值支出	-	-	-	-	(38)	-	(38)	-
匯兌差額	(51)	-	(119)	-	(963)	(77)	(1,210)	(2)
於2012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028	564	12,998	5,595	82,033	27,206	129,424	1,890
原值	1,028	647	16,428	11,694	126,662	50,922	207,381	2,250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83)	(3,430)	(6,099)	(44,629)	(23,716)	(77,957)	(360)
於2012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028	564	12,998	5,595	82,033	27,206	129,424	1,890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附註：

- (a) 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主要是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 (b)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6,85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27,328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發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662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5,83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許可證 ^(a) 百萬港元	其他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2,412	3,341	27,369
收購附屬公司 ^(c)	170	–	–	170
添置	–	–	279	279
原值調整	–	(66)	–	(66)
攤銷	–	(3)	(236)	(239)
匯兌差額	(279)	(29)	(44)	(352)
於2012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21,507	2,314	3,340	27,161
原值	21,507	2,469	4,890	28,866
累計攤銷	–	(155)	(1,550)	(1,705)
於2012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21,507	2,314	3,340	27,161

附註：

- (a) 許可證包括於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於期內按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最終款項作出了66百萬港元(8.2百萬澳元)的原值調整。
- (b) 該結餘包括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時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中的租賃安排，以及合約客戶。
- (c) 2012年6月，TRUenergy完成以214百萬港元(28.5百萬澳元)的代價收購Enhance Place Pty Limited 100%的權益。是項收購確認了170百萬港元(23百萬澳元)的商譽。此商譽代表Enhance Place礦場與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產生的協同效益。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8,908	8,626
商譽	149	152
墊款	9,072	9,448
	18,129	18,226

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青電	8,850	9,074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22	2,96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1,661	1,432
OneEnergy Taiwan Ltd	1,274	1,251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914	924
港蓄發	117	157
其他(附註)	2,391	2,426
	18,129	18,226

附註：包括於2009年從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權益，相關帳面值合計為1,295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1,348百萬港元)。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及業績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488	35,036
流動資產	5,251	4,650
流動負債	(8,454)	(8,005)
非流動負債	(20,611)	(21,301)
非控制性權益	(1,766)	(1,754)
所佔資產淨額	8,908	8,62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8,331	7,733
支銷	(6,824)	(5,40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7	2,327
所得稅支銷	(216)	(230)
非控制性權益	(79)	(85)
期內所佔溢利	1,212	2,012

14. 聯營公司權益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呈報期終結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0,907	12,800
負債總額	(4,820)	(6,941)
資產淨額	6,087	5,859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522	1,46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3,298	4,091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934	1,366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34	381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696	33	1,752	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48	231	1,323	216
利率掉期	–	1,460	2	899
能源合約	831	1,981	1,469	2,797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98	54	242	39
利率掉期	8	11	–	–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115	20	108	133
能源合約	1,468	2,733	2,289	3,182
	6,264	6,523	7,185	7,29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844	1,749	2,158	2,212
非流動部分	4,420	4,774	5,027	5,082
	6,264	6,523	7,185	7,294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101	98
	1,291	1,288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a)	14,074	12,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501	3,951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248	36
聯營公司	–	349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57	65
	17,880	17,103

附註：

- (a)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澳洲TRUenergy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到期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0,741	1,474	(63)	12,152	8,928	1,576	(103)	10,401
已到期								
1 – 30天	123	786	(78)	831	346	723	(86)	983
31 – 90天	27	384	(111)	300	89	464	(123)	430
90天以上	609	657	(475)	791	652	617	(381)	888
	11,500	3,301	(727)	14,074	10,015	3,380	(693)	12,702

於2012年6月30日，759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1,087百萬港元)的應收帳款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此等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從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52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1年12月31日為482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25(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

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2,499	10,951
31 – 90天	618	644
90天以上	957	1,107
	14,074	12,702

- (b) 對政府收取從1999/2000課稅年度起計的地租及差餉的款額，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雖然訴訟仍未完結，但中華電力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總數共達503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的售電量預測，截至本年底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超過10億港元。若被判敗訴，中華電力將收回已經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款項的任何差額，因此該筆款項已作為應收款項列帳。

1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8,443	8,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	9,226	6,373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c)	1,517	1,656
聯營公司	145	137
遞延收入 ^(d)	2,005	–
	21,336	16,990

附註：

- (a) 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774	8,239
31 – 90天	228	247
90天以上	441	338
	8,443	8,824

- (b) 對政府收取從1999/2000課稅年度起計的地租及差餉的款額，中華電力提出反對，現正等候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期內，在不損害判決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已退回1,521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若獲判敗訴，中華電力將退還全部或部分臨時款項予香港政府，因此該筆款項已作為負債列帳。
- (c)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之中，1,483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1,623百萬港元)應付予青電。
- (d) 結餘代表澳洲TRUenergy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收取的現金資助。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發電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首年的補償將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其餘四年則為每年提供碳排放許可證。已收取的現金資助將會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323	2,802
長期銀行貸款	1,450	1,301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	2,371
201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00	1,000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059	5,122
	9,632	12,59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30,151	30,298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及2021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6,415	6,376
2013至2041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696	9,095
2021至202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元)	2,449	2,502
2021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28	434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89	394
2017至2027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864	3,826
	56,392	52,925
借貸總額	66,024	65,521

20.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21.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513	637
減費儲備	7	6
	520	643

22.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	68,064
股東應佔盈利	-	-	-	-	3,356	3,356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917)	-	-	-	(917)
共同控制實體	-	(78)	-	-	-	(78)
聯營公司	-	(2)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132	-	-	132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重新 分類調整	-	-	(270)	-	-	(27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9	-	-	39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6	-	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8	(21)	-	(13)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997)	(91)	(15)	3,356	2,253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3	(3)	-
已付股息						
2011年第4期中期	-	-	-	-	(2,310)	(2,310)
2012年第1期中期	-	-	-	-	(1,275)	(1,275)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2,492	5,019	1,442	445	57,334	66,732

22. 儲備(續)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800	5,80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871	-	-	-	1,871
共同控制實體	-	175	-	-	-	175
聯營公司	-	2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671)	-	-	(671)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71	-	-	17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1	-	-	131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虧損	-	-	-	(65)	-	(6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22	-	2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345)	-	(25)	-	(37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171)	-	(17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357	(343)	(239)	5,800	6,57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年第1期中期	-	-	-	-	(1,251)	(1,251)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2,492	9,040	839	602	56,603	69,576

23.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入帳	10,408	10,158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254	14,257
	21,662	24,415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59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182百萬港元)。

24.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間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8,050	7,172
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	1,891	2,162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	264	258
	10,205	9,592

於2012年6月30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8。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期內，青電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667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40百萬港元），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2年6月30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7。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載於附註13。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1年12月31日為零）。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袍金	4	4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25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6	6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3	37
長期賞金	20	25
公積金供款	2	3
離職款項(附註)	–	10
	87	110

附註：離職款項是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予以支付的款項，其中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離職賠償及最終酌情表現賞金。

24. 關聯方交易(續)

於2012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3位(2011年6月30日為12位)非執行董事、2位(2011年6月30日為3位)執行董事，以及6名(2011年6月30日為9名)高層管理人員。

25.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92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13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21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396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10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25.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0百萬港元)，以及150百萬盧比(20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16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50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EIL的客戶因而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37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26.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012年7月，由於位於南澳省的Waterloo風場已完成第一階段出售過程，TRUenergy因而將其以「持作出售」的分類處理。TRUenergy正在審查所收到的投標書，並預期於2012年下半年會有最終定案。

於2012年6月30日，Waterloo風場包括在澳洲業務的匯報分部。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1年報第211及212頁。以下帳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5,464	13,719
支銷		
營運開支	1,740	1,681
燃料	4,394	3,640
購買核電	1,891	2,162
資產停用撥備	148	131
折舊	2,015	1,902
營運利息	381	359
稅項	840	665
	11,409	10,540
除稅後溢利	4,055	3,179
借入資本利息	439	406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27)	(17)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4,467	3,568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24	839
准許溢利	4,591	4,407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439	406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1	1
	440	407
利潤淨額	4,151	4,000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2,633	2,523
青電	1,518	1,477
	4,151	4,000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2,633	2,523
佔青電權益	607	591
	3,240	3,114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2年8月14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2年8月30日
登記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最後限期	2012年9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2年9月5日
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	2012年9月14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2年8月21日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2年8月30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2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或(b)取得2012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投資者關係熱線 (852) 2678 8322

傳真： 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852) 2678 8530

電子郵箱：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ir@clp.com.hk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中期報告
採用環保紙
印製。

